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沛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沛蓉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宋沛蓉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中壙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佐（見偵字第41910號卷第45頁），經核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撞擊前方正在該處指揮交通疏導車輛之施工人員告訴人張中明，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鈍傷、臉部挫傷及撕裂傷、頸部挫傷、胸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及挫傷、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等傷勢，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非輕。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1 算標準，以示懲戒。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鍾巧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1910號

22 被 告 宋沛蓉 女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宋沛蓉於民國113年3月16日中午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由元智大學往中
30 華路方向行駛，於同日12時8分許，行經遠東路57號前時，
31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

01 天候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
02 然撞擊前方正在該處指揮交通疏導車輛之施工人員張中明，
03 致張中明受有頭皮鈍傷、臉部挫傷及撕裂傷、頸部挫傷、胸
04 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及挫傷、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嗣宋
05 沛蓉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
06 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自首並接受
07 裁判。

08 二、案經張中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一)被告宋沛蓉於偵查中之自白。

12 (二)告訴人張中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3 (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
15 照片13張、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及畫面擷圖照片4
16 張。

17 二、按汽車駕駛人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8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
19 疏未注意上開規定，不慎撞擊告訴人，其有過失甚為顯然，
20 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21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本件
23 車禍發生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為犯嫌
24 前，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之人，有桃園市政
25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6 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
27 判，符合自首之規定，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28 輕其刑。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檢 察 官 呂 象 吾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姚 柏 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參考法條：刑法第284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